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

第三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二

李 孝 定 編 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 骨 文 字 集 釋 第 三

李 孝 定 編 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川 一〇、一、三、山 拾七、九、山 拾七、十四、山 前二、三、四、山 前二、六、六、八、前二、  
 六七、山 前二、二、四、三、山 前四、二、七、五、山 後六、十、八、六、山 後六、二、八、八、山 後、  
 上二、六、六、山 後六、二、八、八、山 前三、一、山 甲、二、十、二、山 甲、二、六、四、山 甲、二、  
 二、六、七、山 後十、六、四、山 後二、三、十二

商承祚曰：祚素小卜辭作三點示微小之意，與古文同。許君訓以八，見而八分之殆非初誼矣。見賴編二卷一頁。

葉玉森曰：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一見而八分之。按此文作山，蓋象細小如雨點形，故亦借作有文而如甲骨文字一畫十葉。故曰九山，山即雨之。自文辭言某日允雨也。又有作山者，前編四卷四二葉，而山又五五葉，牛

少山羅振玉釋少王象釋堂予按殷虛卜辭田。一版己巳卜亡少臣其  
父訖又小臣之小正作小知小同字上舉二辭固言兩小字也篆文之  
水即由小變象盤形少之少作然仍從小知古亦無少字

[illegible]

۱۱۱

羅振

王襄

梨會

卷五第

卷二

通用



)( 藏六六四)( 藏一二五四)( 藏一四五四)( 藏三十三)( 前二六六)(  
 前七十八三)( 前二九四)( 後六十六)( 後六十六)( 後下四一十  
 二)( 前四一)( 甲一十二十六)( 甲一十四十六)( 藏十八十六

馬敘倫曰「八字」本是古或兩肩或做篆文繞成了八字見中國文字之原  
 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對馬氏學術論文集三八頁

于省吾曰「說文所釋紀數字以八字為近是按祭文八字作」)( 金文作  
 )( 八小篆作 )( 形均相仿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就形言之許說  
 與初文之義常不相達至許氏以一為通三於一二為地之數三為天地  
 人之道四為易四分之形五為五行六為易之陰數七為一微陰八中  
 裏出九為陽之變十為東西南北的傳會之形說不足據也見駢三第三

中至三十三頁釋一至十之紀數字

按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以八無文金文並同并云  
象分別相背之形者乃抽象之象形其分別相背者可以為人可以為物  
可一以為一切分別相背者之象馬氏謂是畫成而背說失之以此蓋與  
小少之象形同意可為說文釋例之八下之象分別相背之形彙指事字  
而之象形有變不成詞也事必有寓意中有形此象人意中之形非象人  
目中之形也凡非物而說解之象形者皆然其說甚也又右象釋紀數字  
者分別見於由一至十諸字之下讀其左閱之可也金文作 （釋庚） （取八） （寧兒） （肅庚） 些黎文小篆並同  
（釋庚） （取八） （寧兒） （肅庚） 些黎文小篆並同

前主、田五、大、小、甲、乙、二、一、二、四

按說「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金文作，易作，故，，，，，，，，，，，，，，，，，，，，，，，，，，，，，，，，，，，，，，，，，，，，，，，，，，，，，，，，，，，，，，，，，，，，，，，，，，，，，，，，，，，，，，，，，，，，，，，，，，，，，，，，，，，，，，，，，，



曲

曲 甲陽八九五曲 乙八八一〇 曲 庚六二四四 曲 丙六五十四一 曲 丙六

五十七七 曲 後下二四十一二 曲 甲六十七二 曲 庚五六 曲 丙六五十四六

曲 丙六五十四七 曲 王森曰說文曲生於田者从艸从田此正象曲生田中形卜辭从田

之字每變而作曰如曲之作曲皆曲之作曲皆曲是前二辭之象曲曲曲

及他辭之閒曲 丙六五十四年曲 後下二六 丙六五十四 鼠曲 於 為曲之六種

見前釋六卷四十九頁

于省吾曰「葉」說殊誤「葉」从艸之字習見無作「叶」者曲即金文常之

初文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田四聲按古文曾字也从田从田者新說

失之金文曾字曾錢伯嶽作曲段段作曾曾子中宜錢作曲曾大保金作

曲梁文曲字與曾錢伯嶽曾字上从曲形同是曾字初文上而金文曲形

相連積漸音化辭析為二。祭文以川亦作川有補申之或作單其从田亦  
作曰者乃有重獨界或作界是也。祭文作田而金文作田者古文从田與  
各每無別如祭文周字作田金文或作田。祭文以亦作界。商亦作商。金文  
以亦作台。此例不勝贅舉。續三二四五。田于歸。歸字金文歸。鼎作歸。右从  
豐體之田與以曾一也。古文後體單體每與別歸與歸自作同字。然則田  
為曾之初文。漸可減去辭之。田于歸。續三二。地名宋澤所石豐。將六八。王  
自于田。田乎義。田亦當為地名。中。命。中。允。有。南。或。田。豐。行。親。庄。在  
田。與。祭。文。之。田。自。係。同。地。前。六。之。四。二。田。用。後。下。十。六。十。三。牧。成。見。社。于  
口。務。田。用。續。下。二。允。社。見。田。大。口。續。二。犬。田。用。自。大。示。祭。六。一。八。易。田  
用。殷。虛。卜。辭。七。〇。七。咸。奏。示。田。左。田。而。均。當。祭。右。殷。殷。王。鼎。華。堂。成。辰。曾。

曾亦為祭名。曾音讀為贈。周礼占夢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是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男巫冬堂贈無方無算。故書贈為贈杜子春云。贈當為贈堂。贈謂近後也。無方四方可也。無算道里無數遠近善也。言謂冬歲終以礼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按祭文言而令文言曾。

周礼言贈此殷礼。周礼可資五征者也。見駢字三弟十二至十三頁釋面。丁山曰。南漬為濯水。經。濯水出鄭縣西北平陂。鄭注。史伯者杜公曰。若若克撓鄒主米驪而食濯消修典刑以守之。何以少國。清所謂濯與消者也。濯消今毛詩本作洛涓。洛水介于現今河南省新鄭與密縣之間。正是周初經營南國必經之路。中藏所謂在面卜辭所謂王自于南均應在此。即春秋所謂鄒子無夫曾伯。案蓋之曾都可能在殷代而武王之後。甲子遷都。



金文作 篆文 籀文 今文 易 中 殺 曾 中  
 得 籀文 籀文 籀文 籀文 均 从口或曰从日乃由  
 口形所繫衍其上與祭文同古文从口與否各無別也

